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一周政治理论学习

1. 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8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主体责任，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

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

.....

(2025-11-18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创造性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2020年12月11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标志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体系的正式确立。“十个坚持”是指：（1）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3）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4）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5）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6）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7）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8）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9）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10）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2025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是“总体”。强调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而且将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动态调整。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第十八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